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有關收購富華孵化器10%股權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紐與富華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新紐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而富華投資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富華孵化器10%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新紐將合共持有富華孵化器20%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翟曙春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由於富華投資分別由翟曙春先生及翟冠華先生（翟曙春先生之子）持有10%及90%的股權，故富華投資為翟曙春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為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計算交易規模，本公司已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紐與富華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新紐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而富華投資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富華孵化器10%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新紐將合共持有富華孵化器2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2022年5月23日
- 訂約方： (1) 富華投資(作為轉讓人)；及
(2) 北京新紐(作為承讓人)
- 目標資產： 富華投資持有的富華孵化器10%股權(「目標股權」)
- 代價及付款安排： 人民幣2.28百萬元，等於北京新紐在先前交易中為認購富華孵化器10%註冊資本所支付的金額。由於富華投資並無就目標股權履行其出資義務，北京新紐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目標股權出資人民幣2.28百萬元，北京新紐就本收購事項應向富華投資支付的金額為零。
北京新紐將以自有資金撥付出資額。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完成。北京新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富華孵化器20%股權，並依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富華孵化器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股東權利。
- 其他條款： 富華投資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30個營業日內配合完成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變更。
富華孵化器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北京新紐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富華投資保證在完成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變更後兩個月內完成富華孵化器董事會選舉，並保證在相關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北京新紐提名人士擔任富華孵化器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有關富華孵化器的資料

富華孵化器為一間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為早期科技創新型企業從辦公室場所提供、產業鏈合作、投融資諮詢、整體形象傳播、技術研發支持等方面給予全面支持並提供全方位的孵化服務的企業。富華孵化器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其中富華投資及北京新紐分別同意認繳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的出資額，分別佔富華孵化器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的60%及10%股權。富華孵化器的股東須於2066年6月6日前履行其出資義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富華投資已向富華孵化器出資人民幣2.066百萬元，北京新紐已向富華孵化器出資人民幣2.28百萬元。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富華孵化器的註冊資本總額將保持不變，而富華投資及北京新紐將分別持有富華孵化器50%及20%的股權。富華孵化器的剩餘股權由黃宇先生及郭浩先生分別持有20%及1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郭浩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17%。

根據富華孵化器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2年4月30日，富華孵化器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百萬元。根據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富華孵化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均約為人民幣0.91百萬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且有選擇性地在目標市場尋求可與其現有業務形成互補或產生協同效應的收購及戰略聯盟，以鞏固本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市場地位，深化戰略合夥關係及進軍新市場。富華孵化器的控股股東富華投資致力於投資處於早期階段的初創科技企業，專注於技術（尤其是硬技術）等領域。自北京新紐於2021年8月認繳富華孵化器的出資以來，富華孵化器作為孵化器已經成功吸引了多家在孵企業進駐。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通過富華孵化器進一步探索及孵化行業上下游優秀的種子項目，從而加快本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行業的戰略部署。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即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北京新紐及本集團

北京新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尤其是基於自研軟件產品的技術驅動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富華投資

富華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翟曙春先生及翟冠華先生（翟曙春先生之子）持有10%及90%股權，主要投資於企業服務、消費升級、科技賽道的早期創業項目，堅持以人為本，為早期創業者提供資金、資源支持，助力創業者高速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翟曙春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由於富華投資分別由翟曙春先生及翟冠華先生（翟曙春先生之子）持有10%及90%的股權，故富華投資為翟曙春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為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計算交易規模，本公司已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翟曙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新紐」	指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新紐與富華投資於2022年5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新紐應購買富華投資所持富華孵化器10%股權
「富華投資」	指	北京富華佳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富華孵化器」	指	北京富華佳信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北京新紐於2021年8月認繳富華孵化器出資額人民幣2.28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